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思萱（原名：陳淑芬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4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思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宸維